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7.12.1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2.01.1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
(112.06.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，  
係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組織規  
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推廣教育係指日間部、進修部正規課程以外之學分班，  
非學分班及接受校外委辦單位之各類職業訓練、社會教育班及其  
相關檢定暨考試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任講師級  
以上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，或職員擔任，綜理推廣教育相關事  
宜。下置職員若干名並承辦本中心業務，職員之津貼依本校標準  
給予。
- 第四條 為因應階段性工作需求，本中心得約聘臨時雇員，並按勞基法規  
定辦理勞工保險加保、退保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，按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，負責諮議、審查本中心各項開班  
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